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峻源
聯絡電話：86488058-628
電子郵件：chun.ch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4210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0860030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9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賓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

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昴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張科長彥堂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峻源(02-86488058 分機 628)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宣導事項

一、第三組

1. 本局規劃建置指定試驗室型式試驗報告線上申報系統，要求國內外試驗室針對屬本局測試案件者(驗證登錄 RPC、型式認可 TA、符合性聲明 DoC 等)，於核發試驗報告後，限期須上傳至本局系統。
2. 為便於管理及統計，規劃統一試驗報告編號之編碼原則，例如：試驗室認可編號(10 碼)+西元年(末 2 碼)+流水號(4 碼)。
3. 規劃要求試驗室除上傳型式試驗報告外，一併彙整上傳業者申請商品證書所需之相關技術文件，包括符合型式聲明書、ISO 品管證書、工廠檢查報告等(本局有要求機構上傳者除外)，業者申請商品證書時，只須填報申請書、試驗報告編號，系統即可連結試驗室上傳之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，便於業者申請。

提案討論

一、晶復科技安規部提案

有關產品內建可充式鋰電池組，在執行 CNS14336-1 測試，依要求需評估 4.3.8 電池單體相關測試(例如過度充電 7 小時，過度充電+零件異常，過度放電+零件異常，反極性充電...等測試)，現階段鋰電池組多為認證品(例如 CNS15364、IEC62133、IEC62368-1)，假設電池組單體已取上述認證，是否可免測 CNS 14336-1 條文 4.3.8 電池組單體相關測試。

決議：

若產品內建之可充式鋰電池組非為 IEC60950 或 IEC62368-1 認證品，應針對該電池組單體評估 CNS14336-1 條文 4.3.8 相關測試；若產品內建之可充式鋰電池組為 IEC60950 或 IEC62368-1 認證品，得無需針對該電池組單體評估 CNS14336-1 條文 4.3.8 相關測試。無論電池組單體是否為 IEC60950 或 IEC62368-1 認證品，於搭配系統應用時，皆需評估是否正確適用其額定值。